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9-03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和电气	股票代码	0025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宇凡	李小霞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	
电话	0757-28382828	0757-28382828	
电子信箱	vw@vanward.com	vw@vanwar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51,182,494.09	3,764,420,113.20	-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9,758,566.33	276,504,690.80	1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6,764,811.22	243,670,320.92	3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1,748,003.84	327,024,127.51	68.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65	0.4834	19.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65	0.4834	1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6%	8.77%	0.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82,049,583.20	6,799,213,024.63	-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09,342,822.81	3,284,846,888.80	9.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硕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6%	169,650,000	0		
卢皓其	境内自然人	16.70%	95,537,520	0		
卢楚隆	境内自然人	9.19%	52,552,500	39,414,375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9%	49,140,000	0		
叶远璋	境内自然人	5.51%	31,531,500	23,648,625		
卢楚鹏	境内自然人	5.51%	31,531,500	23,648,625		
陈锦恩	境内自然人	1.56%	8,899,867	0		
李翠媚	境内自然人	1.55%	8,890,837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8,362,688	0		
梁丽玉	境内自然人	1.46%	8,337,9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硕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硕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股东卢皓其、卢楚隆和卢楚鹏三人为兄弟关系,同时为一致行动人,三人为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陈锦恩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票8,899,867股;自然人股东李翠媚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票8,890,837股;自然人股东梁丽玉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票8,337,98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中美贸易摩擦再次升级,国内外经济环境不景气,加之房地产需求端消费疲软的情况不见改观,公司通过坚持持续创新,深挖潜能,降能耗减成本,以高、精、尖的高附加值产品为优先导向,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保持公司业绩稳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551,182,494.0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6%;营业利润407,017,397.3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02%;利润总额409,426,742.6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9,758,566.3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26%。

1、国内营销方面的建设情况

1.1加速拓展渠道平台,护持业绩稳定

1.1.1渠道业态布局多样化

报告期内,线下渠道共完成1,160个网点开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线下销售网点超16,000个。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体验型门店的拓展,通过国美、苏宁、五星、地主商场/商超/百货等,完成328个可控型终端进店;同时全面赋能三级到六级市场渠道网点,通过连锁乡镇通/云店/社区店、专卖店、建材橱柜店、电器专营店等,完成832个网点建设;社群营销方面,万和官方商城店铺数量新增1,763家,合计达3,300家;市场覆盖率方面,一级市场覆盖率稳定在100%,二级市场覆盖率超过98%,三级到六级市场覆盖率增长明显。目前已经形成行业内的专业品牌中,渠道业态最丰富、网点数量最多、覆盖率最广、布局最全面的渠道形态。

报告期内,万和官方微商城按既定规划围绕微商合伙人开发、线下区域的赋能等方向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开发3,500名优质员工合伙人,同时陆续开展了“年货节”、“315诚信大促”、“五一大促”、“618年中大促”等四大主题活动,有效提升了微商城的热度。

1.1.2精装产业供应链变革,集采工程渠道发力

在整个行业和政策的引导之下,房地产行业同时带动了精装产业供应链的变革,绿色建筑大势已来,装配式建筑已风行全国,是否“精装修”成为是否为“装配式建筑”的关键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凭借卓越的品质和稳定的产能,与国内多家地产巨头达成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如恒大地产、万科、绿地集团、万达集团、中南集团、中粮地产、禹洲地产、绿都地产、光明地产、当代地产、金地商置、金融街控股、海伦堡地产、力高地产、中惠照元、阳光100等。报告期内,公司与恒大地产合作有明显的增长,实现产品销售额为人民币3,070.19万元,同比增长771.97%。

1.2加速品牌建设,实现航天IP的创新营销和头部综艺的全方位营销

报告期内,公司冠名湖南卫视“中国航天日文艺晚会”,联合湖南卫视共同打造了一场“航天盛会”,将“万和”与航天科技挂钩,强化了观众对万和智慧、科技的品牌形象的认知,同时段省级卫视收视第一,节目相关微博话题破10亿,讨论量破300万,参与晚会的流量明星均转发了有大量万和露出的微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品牌曝光,节目过程中通过软硬植入,充分展示了“万和”的品牌形象、航天伙伴身份以及产品信息;赞助湖南卫视《向往的生活3》,选取湖南卫视头部综艺IP,将热水器旗舰机型L8植入蘑菇屋,通过高颜值的露出吸引观众关注,再通过空镜、花字、联合露出、特别植入传递产品卖点,最后用官方视频、新闻稿件、互动活动等不断借势IP,共同打造并强化“和万和在一起,就是向往的生活”概念,同时段口碑第一综艺,豆瓣评分7.6,节目累积网络播放量破7亿,节目微博话题阅读数近160亿,讨论数破1,100万,官方微信、官方微博、官方抖音定期策划热点图、同款美食视频、联动活动等,阅读量、播放量大幅提升,粉丝数实现较大增长。

1.3服务增值,为用户增值是未来服务创造价值的潮流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对于高质量产品和优质服务的需求逐渐压过了性价比,“服务”成为核心诉求之一。万和洞察消费者对服务的需求,一直秉承“匠心造精品,用心铸服务”的理念,为消费者提供“细致无忧”的服务,带去温暖美好的生活品质。随着互联网的深入发展,传统的客户服务模式已无法满足消费者个性化的需求,在新的形势下,公司努力打造全过程客户服务体验,建立服务向前看的理念,代理商向营销服务商转型,共同经营消费者,做好基本的用户服务需求是基础,不断发展创造用户的更多需求,提升用户的体验,为品牌增值,创造更多的服务价值。服务是有价值的,好的服务可以提升用户的口碑,树立品牌形象和品牌地位,好的服务可以为销售引流,是企业发展的根基。

2、国际营销方面的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挥与核心客户的战略性合作优势,产品出口重点聚焦在俄罗斯、南美、中东、东南亚、南亚等海外新兴市场;借助国家“一带一路”的政策东风,纵深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及其他新兴市场;把握“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发展辐射,持续巩固国内行业领军品牌及领先的市场地位,积极纵深发展国际化战略,推动企业的全球化进程。在海外自主品牌运营的步伐上,先后在阿塞拜疆、泰国曼谷等地建立产品体验店,并陆续在美国、俄罗斯设立全资孙公司,有利于公司尽快实现全球化经营,减少对外贸易风险,从而使得公司出口贸易的抗风险能力增强,不会过度依赖个别地区的出口贸易。

3、产品与技术研发方面的情况

3.1 知识产权的积累是企业竞争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专利251件,新增授权专利113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有效专利总数为1,465件,其中发明专利138件。2019年1月,公司再度上榜“佛山市十大专利富豪企业”。

3.2积极进行技术创新,加强前沿技术研发

在目前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引导下,国家和地方政府加大了对节能环保产品的补贴措施,以及随着消费者对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万和通过技术创新抢占环保领域,引领行业向高效、节能、环保、舒适的技术方向发展,并为用户带来良好的使用体验。报告期内,“大风量风道压力自适应技术在吸油烟机上的应用及其产业化”项目获得佛山市高新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一体式模块化全水冷铸铝智能高效环保采暖热水炉”项目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气—液板式换热全预混燃气热水器”项目获得轻工联科技进步二等奖;“大功率低氮燃烧技术在冷凝式燃气暖浴两用炉上的应用及产业化”项目通过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的鉴定,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019年初,占地面积530平方米的“万和暖通系统应用技术实验室”建成并投入正式使用,这是行业第一个以产品、供暖系统、生活热水系统技术培训和体验为目的的技术型实验室,可进行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炉、太阳能、空气源热泵产品和多能源组合系统、供暖系统的技术培训和体验,也是北京建筑大学中法能源培训中心的华南培训基地。实验室的落成,夯实了万和在供暖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供暖系统集成技术研究、智能化供暖技术研究的基础研究及验证能力。

2019年6月, 公司与全球领先的智能家居及家庭安防解决方案的提供商Resideo域适都科技公司在北京共同宣布,将围绕Resideo旗下霍尼韦尔家居品牌(Honeywell Home?)iXQ燃气自适应技术的发展和应用达成全球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未来双方将会在燃气自适应基础实验室的评估和改造、燃气自适应技术在产品线及目标市场落地实施、燃气自适应技术全球市场资源共享及产学研交流平台的搭建和活跃度建设、燃气自适应专项技术应用扩展的项目立项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

公司持续加大对创新性新技术的前期研发投入,在核心产品应用上实现技术突破,如微差压传感器在火焰负荷控制上的应用,燃烧系统烟气排放自适应控制技术等等。并围绕智能技术发展大趋势,结合产业特点,加强公司在物联网无线通信技术,智能传感技术及新型材料应用研究等方面的前瞻性规划,确保公司在行业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的领导地位。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由本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四次会议批准。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二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9。

2019年1月1日, 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300,000.00
		② 其他流动资产	-56,300,000.00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4,146,296.00
		④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44,146,296.00
列报格式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⑤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07,227,837.93
		⑥ 应收票据	703,974,944.39
		⑦ 应收账款	603,252,893.54
		⑧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91,072,840.93
		⑨ 应付票据	292,836,115.85
		⑩ 应付账款	1,198,236,725.08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加1家子公司情况:

VANWARD TECHNOLOGY CO., LTD系由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和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注册资本为12.00万俄罗斯卢布,成立日期2019年1月21日,法定代表人杨颂文。

报告期内,减少1家子公司情况:

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本期注销子公司霍尔果斯新贤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叶远璋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9-035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四次会议和四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9-036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董事会四届四次和四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 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A、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B、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C、资产负债表将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利润表

A、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B、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 失以“-”号填列)”项目。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相关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列报格式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四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1月1日)	
		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07,227,837.93
		② 应收票据	703,974,944.39
		③ 应收账款	603,252,893.5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1月1日)	
		①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91,072,840.93
		② 应付票据	292,836,115.85
		③ 应付账款	1,198,236,725.08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四届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四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9-037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四次会议和四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经公司董事会四届四次会议和四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概况

1、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3、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5、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6、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7、合伙期限:2011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9、资格证书: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华人民共 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许可证》等证书。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2、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四次会议和四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四届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四届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四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9-038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四届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5日15:00-2019年9月16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15:00-2019年9月16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议案2的关联股东广东硕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卢皓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叶远璋先生、黄惠光先生、黄少燕女士、胡玲女士、李越女士均需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已经公司董事会四届四次会议和四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19年9月12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证券与战略投资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证券与战略投资部

(2)会议联系电话:0757-28382828

(3)会议联系传真:0757-23814788

(4)会议联系电子邮箱:vw@vanward.com

(5)联系人:李小霞、陈伟良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大会不派发礼品及补贴。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四届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四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3”,投票简称:“万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